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國太投資之新聞報導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悉騰訊新聞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刊發一份新聞報導，就（其中包括）國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太投資」）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和非法集資詐騙犯罪（「該事項」）。

鑑於國太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本公佈日期，國太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362,72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68%）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佳菁女士、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該三名董事」）為國太投資之高管要員，本公司正在就該事項與該三名董事聯絡並了解事情。截至本公佈發出為止，本公司就該三名董事已聯絡上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

董事局確認本公司目前經營情況正常及穩定並將就以上事項進度於合適時間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聯席主席）、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祝振駒先生、陳佳菁女士（聯席主席）、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